

地铁消防安全风险自查检查指南

| 类别 | 自查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
| 适用范围 | 本指南适用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地铁商业及上盖物业（地铁配套物业用房）等。 | |
| 消防安全 责任 落实 | 1、地铁运营单位应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部门、各岗位、各商铺消防安全责任人。 | 查阅资料 |
| | 2、地铁运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设、运营、资源等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各地铁站点、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地铁商业及上盖物业（地铁配套物业用房）等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专门消防培训，并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 查阅资料 |
| | ★3、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管理时，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承包人、承租人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者，在其使用、经营和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共有（用）建筑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书面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 查阅资料 |
| | 4、地铁站点与周边建筑的连通部位、车站与站内商业等非地铁功能的场所、车辆基地与地铁上盖综合开发建筑，应由建筑物的产权方、运营方和租赁方等协商，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各自消防安全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查阅资料 |
| | 5、地铁站内部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商铺、餐饮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通过消防安全检查。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或者变更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的，应重新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查阅资料 |
| | 6、按照《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2/T4444—2023，以下简称《规范》）明确的要素，制定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 查阅资料 |
| | 7、保证防火检查和巡查、消防设施及器材维护保养检测、电气防火检测、火灾隐患整改、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 | 查阅资料 |
| 建筑 消防 设施 管理 | 1、单位应制定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标识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能力的单位，应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进行维护保养。 | 查阅资料 抽查测试 |
| | ★2、建筑消防设施存在故障、缺损的，应当立即维修、更换，不得擅自挪用、损坏、拆除、停用或长期带故障运行。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的，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维修完成后，应当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 | 3、建立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档案管理制度，记录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故障报告、修理和消除等有关情况。 | 查阅资料 |
| | 4、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箱、防火卷帘、常闭式防火门、排烟口、正压送风口、报警阀等应当设置名称、位置、使用方法和应当保持的工作状态，以及禁止占用、圈占的标识。消防泵及其管道阀门等应设置管道流向、供水范围、阀门启闭状态等内容的标识；水泵接合器处设置供水系统名称和范围的标识。 | 现场检查 |
| | 5、室内消火栓箱内设备应当齐全、完好，不得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 | 现场检查 |
| | 6、商品、展品、货柜、广告箱牌等不得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喷头、排烟口和送风口、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在防火门、防火卷帘下方及两侧各 0.3 米范围内堆放物 | 现场检查 |

| | | |
|------------|---|--------------|
| | 品。 | |
| | 7、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控制阀门，均应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并正确设置常开/常关标识。对需要保持常开或者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锁具固定等限位措施。 | 现场检查 |
| | 8、对设置的自动消防设施，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单项功能检查，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联动检查和全面检测。 | 查阅资料 |
| 安全疏散管理 | ★1、不得随意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得减少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确保无堆放杂物、占用，无锁闭、封堵等情况。 | 现场检查 |
| | 2、车站站台、站厅付费区、站厅非付费区的乘客疏散区以及用于乘客疏散的通道严禁设置商铺和非地铁运营用房。 | 现场检查 |
| | 3、电梯、竖井爬梯、消防专用通道以及管理区的楼梯，不得用作乘客的安全疏散设施。 | 现场检查 |
| | ★4、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应完好有效，不得被遮挡。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疏散指示标志应采用灯光型，不得采用蓄光型。 | 现场检查 |
| | 5、车辆基地和其建筑上部其他功能场所的人员安全出口应分别独立设置，且不得相互借用。 | 现场检查 |
| | 6、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门应设置禁止锁闭、堵塞、占用等内容的标识，常闭式防火门、电梯应设置“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常闭”、“如遇火灾严禁乘坐电梯”等标识。 | 现场检查 |
| | 7、与地下商业等非地铁功能的场所相邻的车站，其站台层、站厅付费区、站厅非付费区的乘客疏散区以及用于乘客疏散的通道内，严禁设置商铺和非地铁运营用房。 | 现场检查 |
| | 8、站厅、站台等公共区域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 现场检查 |
| | 9、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确保门禁系统在车站发生火灾、失电的情况下能自动释放，并且可以在车站控制室或消防控制室通过手动控制其释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提示和使用标识。 | 现场检查 抽查测试 |
| 灭火应急救援设施管理 | 1、用于通讯、灭火、疏散、破拆、防护、救护等工作的应急物资保证齐备完好。地铁相关工作人员应熟练使用和操作各项消防救援工具和物品。 | 现场检查 |
| | 2、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和入口需设置标识、明确管理责任，不得堵塞、占用。灭火救援设施应有明显标识，符合设计要求。 | 现场检查 |
| | 3、控制中心、地上主变电所、车辆段、停车场等的消防车道、回车场的设置应符合《地铁设计防火标准》（GB51298）的要求，且保持畅通。 | 现场检查 |
| | 4、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制作，不得改变或破坏建筑立面防火构造。 | 现场检查 |
| | 5、不得埋压、圈占、遮挡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两侧沿道路方向各2米范围内不得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或停放车辆。 | 现场检查 |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 1、将地下商业、控制中心、车站控制室、变电所、配电室、通信及信号机房、固定灭火装置设备房、消防水泵房、废水泵房、通风机房、环控电控室、站台门控制室、蓄电池室、易燃物品库、油漆库等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场所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
| | 2、应自行或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
| | 3、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标识，落实特殊防范和重点管控措施，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或在内部堆放杂物。重点部位的火灾隐患一旦发现，应当立即整改，不得拖延。 |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

| | | |
|--|--|--------------|
| | 4、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专人负责，明确防火工作的范围、内容、责任，并制定具体防火措施，针对不同部位火灾危险性，制定相应管理要求、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 |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
| | 5、配电室内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电柜、配电箱应当有区别于其他配电装置的明显标识。 | 现场检查 |
| 用火 用电 安全管理 | 1、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应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 |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
| | 2、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地铁的设施状况、人员特点等，制定相应的危险源控制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用火、用电、用气、用油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
| | 3、城市轨道交通严禁吸烟，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 现场检查 |
| | 4、车站站厅、站台、列车车厢和管理用房内，不应采用明火、电炉等采暖设备，采暖散热器表面平均温度不应超过80℃。 | 现场检查 |
| | ★5、运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控制施工现场可燃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明火的使用，禁止违章作业。明火作业人员、电工等特殊工种应当持证上岗。 | 现场检查 |
| | ★6、地铁运营期间禁止动火施工，使用明火作业时，动火单位、人员要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现场检查 |
| | 7、动火施工现场架空作业时，下方应采取防止火星飞溅的隔离（绝）、遮挡等安全措施。 | 现场检查 |
| | 8、动火施工现场落实监护人，安全管理员，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停止作业并及时采取措施。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应将周围10米范围内的可燃物、维修设备移至安全地点或采取安全可靠的隔离措施。 | 现场检查 |
| | 9、动火施工应在显著位置公示作业许可证。外来人员明火作业时，运营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作业结束后，应认真清理作业现场，守护至安全状态后方可离开现场。 |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
| | 10、应定期巡检和维护电气机电设备设施，根据设备的使用年限和实际使用情况，适时调整检修时限。 |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
| | 11、及时清除列车运行线路上的导体，防止受流器、电缆电线短路放弧引起列车火灾。 | 现场检查 |
| | 12、需要临时搭设电气线路时，应向运营单位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
| | 13、电缆至建筑物的入口或配电间和控制室的沟道入口处、电缆引至电气柜（盘）或控制屏的开孔部位，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 现场检查 |
| 14、车站内应严格控制可燃物，广告设施、建筑装修装饰材料和列车车厢内装饰材料的选用应符合《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和《地铁设计防火标准》（GB51298）的规定。车站站厅、站台、列车车厢和管理用房内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可燃垃圾存放时间不应超过一昼夜。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30米内，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10米内，应加强可燃、易燃物品管理，不应随意堆放杂物。 | 现场检查 | |
| 15、禁止在电线电气设备周围堆放、悬挂物品，禁止在电源附近烘烤衣物、堵塞电器开关的通道，禁止无证人员拆装、维修电气设备、乱拉乱接电器电线、铜丝等有色金属丝代替熔断器。油库、易燃品库、油漆车间、蓄电池检修间等部位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爆要求。 | 现场检查 | |
| 16、在地铁车站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管理用房、区间隧道和车辆基地内，使用燃气作业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并采取必要的监护措施。地铁中的用气（油）系统应按规程操作，并应定期巡检和维护。废油应密闭在专用的防火容器内及时清运，并应采取防止废油泄漏的有效措施。 |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 |

| | | |
|-------------|---|--------------|
| | ★17、在站厅非付费区的乘客疏散区外设置的商铺，不得经营和储存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商品，不得储存可燃性液体类商品。 | 现场检查 |
| 消防控制室管理 | ★1、控制中心、车站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实行每日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不得少于2人。 | 现场检查 抽查提问 |
| | 2、车站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掌握地铁、轨道交通建筑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火警、故障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填写要求。 | 现场检查 抽查提问 |
| | 3、车站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应随时检查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认发生火灾的，应将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置于自动控制状态，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 | 现场检查 抽查提问 |
| | 4、车站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内不得存放与消防控制室值班无关的物品，不得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 | 现场检查 |
| | 5、车站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内应配备消防设备用房的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盒钥匙，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手持扩音器、手电筒、对讲机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
| | 6、车站控制室（消防控制室）与地铁商户之间应当建立双向的信息联络沟通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及时响应。各车站控制室（消防控制室）之间应当建立可靠、快捷的信息传达联络机制。 | 现场检查 |
| 装修施工管理 | 1、施工作业时，运营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不应影响原有消防系统的功能，并确保运营区域的消防安全。 |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
| | ★2、建筑、装修的材料，应按工程设计要求选用合格产品，并应满足安全负荷要求。保温材料、内部装修和外墙装饰材料不得降低装修材料的燃烧等级，不得采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等火灾时产生有毒烟气的材料进行装饰装修或制作广告牌。 | 现场检查 |
| | ★3、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泡沫夹芯彩钢板材料设置外墙、隔墙、吊顶、屋面或在屋面、室内等区域搭建临时用房。 | 现场检查 |
| | 4、施工单位装修施工前，应依法取得相关施工许可，预先向消防安全管理人办理施工审批手续。 | 现场检查 |
| | 5、施工单位应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施工人员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预案并开展演练。在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当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局部施工部位确需暂停或者屏蔽使用局部消防设施的，不得影响整体消防设施的使用，同时采取人员监护或视频监控等措施加强防范。 |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
| | ★6、不得破坏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窗、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阀、挡烟垂壁等防火、防烟分隔设施，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在每层楼板处应进行防火封堵并确保完好有效。 | 现场检查 |
| | ★7、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每层楼板的缝隙应使用防火材料填充或封堵严实。电缆井、管道井内不得堆放杂物。 | 现场检查 |
| 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 | 1、安排专人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确定防火巡查、检查的内容、部位、时段、频次。对有两个以上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的，各方应划定防火巡查、检查区域。 | 查阅档案 抽查提问 |
| | 2、车站运营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2小时一次；运营结束时应当对车站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防火巡查、检查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检查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在记录上签名。 | 查阅档案 |

| | | |
|------------------------------------|---|--------------|
| 整改 | 3、巡查、检查中发现可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应通知存在隐患的部门、岗位负责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 | 查阅档案 |
| | 4、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研究确定隐患整改措施、制定隐患消除计划，并报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备案，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应协调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保障消防安全的措施。 | 查阅档案 抽查提问 |
| | 5、对确实无法消除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决定存在火灾隐患的部门或岗位是否立即停止产生火灾隐患的生产经营行为。 | 查阅档案 抽查提问 |
| | 6、对应立即停止可能产生更大火灾隐患的生产经营行为，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制定停止工作计划，并负责监督落实。 | 查阅档案 抽查提问 |
| | 7、在隐患未完全消除期间，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预防火灾发生。隐患消除后，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复查，确认火灾隐患消除。 | 查阅档案 抽查提问 |
| | 8、隐患整改要确定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保障整改资金落实。 | 查阅档案 |
| 消防 宣传 教育 培训 | 1、在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悬挂电子屏、张贴消防宣传挂图，以及举办各类消防宣传活动等形式，向乘客宣传防火措施、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避难、逃生方式等消防安全知识。应根据季节性特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 现场检查 |
| | 2、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建筑整体情况，单位人员组织架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架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 查阅档案 抽查提问 |
| | ★3、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重点岗位工种人员、员工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新入职或转岗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外包单位、协作单位、临时务工人员应当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所有员工应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纳入职工的继续教育学时中。 | 查阅档案 抽查提问 |
| 灭火和 应急 疏散 预案 编制和 演练 | ★1、运营单位应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根据不同火灾场景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且应包括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各工作组的组织原则、信息报告流程、初起火灾的扑救程序和措施、发生火灾时的灭火救援策略和人员疏散方案、应急恢复等内容。 | 查阅档案 |
| | 2、运营单位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现场班组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演练。应根据演练计划统筹安排应急演练经费，做好人员、场地、物资器材的筹备保障和有关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应急演练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 查阅档案 |
| | 3、建立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评估工作机制，应包括演练准备、组织与实施的效果、演练主要经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 查阅档案 |
| | 4、对演练中发现的应急处置机制、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等缺陷，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和制度。 | 查阅档案 |
| 灭火 力量 建设 运行 | ★1、地铁站点、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地铁商业区、上盖物业等场所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 | 现场检查 |
| | 2、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性，按照《规范》要求配备灭火、通信、个人防护等消防器材装备。 | 现场检查 |
| | 3、微型消防站应结合实际分班编组值守，落实24小时执勤制度，每班在岗人员不应少于2人。 |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

| | | |
|--------|--|--------------|
| | 4、微型消防站队员应当熟悉建筑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操作方法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参加业务培训、技能训练、器材装备操作、战术训练，落实器材装备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特点、处置流程、防护措施。 | 抽查提问 现场检查 |
| | ★5、接到火警信息后，火灾现场或者附近区域的员工、保安人员、巡查人员等应利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实施初起火灾扑救，微型消防站队员应当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组织人员疏散，同时负责联络当地消防救援队，做好到场接应并协助开展灭火救援。 | 拉动测试 |
| 信息系统应用 | 1、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地铁，应安装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传输设备），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实时传输到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监测中心。联网单位应保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与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网络通信设备正常连接，对消防设施联网监测中心推送的火灾报警、联网故障信息及时进行确认、处理，对消防设施联网监测中心的查岗指令及时应答。 | 现场检查 网上核查 |
| | 2、地铁运营单位应运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依托系统录入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其职责、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微型消防站、灭火和应急预案等基础信息，并及时将防火巡查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演练，微型消防站日常训练以及消防工作奖惩等工作开展情况录入系统。 | 现场检查 网上核查 |
| 消防档案管理 | 1、地铁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内容应详实、记录准确，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不应漏填、涂改，并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 查阅档案 |
| | 2、按照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按年度进行分类归档，并由专人统一管理。运用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等建立电子档案并实时录入、更新且保证数据长期保存的，可不建立纸质消防档案。 | 查阅档案 |
| 备注 | 1、地铁消防安全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 2、标注“★”的属于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应当纳入自查检查的重点内容。 | |